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2025年余杭区区管道路路灯管养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时间：2025年5月26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

（四）需求调查对象

/

（五）需求调查结果

/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余杭区范围内城市道路共15条，路灯（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未移交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服务，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日常养护费及更新改造费。

（二）预算金额（元）：1650000(12个月)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养护范围、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巷、小区名称 | 总灯盏数（盏） |
|
| 1 | 文一西路（区界至运溪路） | 1558 |
| 2 | 余杭塘路（运溪路至区界) | 1797 |
| 3 | 文二西路（运溪路至区界） | 1045 |
| 4 | 龙园路（余杭塘路至文一路） | 51 |
| 5 | 景腾路（龙泉路至文一路） | 140 |
| 6 | 绿汀路（东莲街至荆长路） | 825 |
| 7 | 良睦路（云门大街至天目山路） | 1403 |
| 8 | 景兴路（东莲街至文二西路） | 330 |
| 9 | 聚橙路（众成街至文二西路） | 422 |
| 10 | 高教路（余杭塘路至天目山路） | 625 |
| 11 | 荆长路（余杭塘路至天目山路） | 694 |
| 12 | 访云街（运溪路至云门大街） | 303 |
| 13 | 莫干山路（铁路桥以南至区界） | 342 |
| 14 | 景腾北路（龙泉路至云余大街） | 294 |
| 15 | 荆长路（余杭塘路至区界） | 176 |
| 16 | 合计 | 10005 |

注：详细清单见附件；养护时间按实结算，养护数量按实结算，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2、**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费用构成：

 日常养护费：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灯具、电源、模组等所有主材费用；不包括电缆主材费用）、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注:需定期更换养护范围内路灯杆上设置有公益广告布的内容)

 更新改造费：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服务期限内，由中标供应商提出更新改造方案，经采购人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果超出更新改造费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更新改造费：20万元，报价不做竞争。**

**（2）养护期限**

**时间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日常养护费用支付**

 **按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通过随机检查、每年定期检查和年度考核三种方式评定养护管理质量。**

**检查考核由采购人对管理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每季不少于一次，合格考核分为90分。考核分高于90分（含）视为良好，全额拨付当季度日常养护费；考核分高于85分（含）但低于90分视为合格，扣除当季度日常养护费用的10%；考核分高于80分（含）但低于85分视为基本合格，扣除当季度日常养护费用的20%；考核分低于80分视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日常养护费用的40%；一年内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养护管理的资格。**

**（4）日常养护具体养护内容及要求：**

 **必须确保路灯设备正常、安全可靠运行。提高运行质量和设备健康水平，消除故障隐患，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努力降低线损，确保安全用电。**

 **严格遵守《电业安全规程》、《线路规程》等有关电气作业的一切规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驶。**

 **负责本项目路灯相配套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所有运行设备的可靠、安全。承担因维护不力引起设备、人身事故的全部安全责任。**

 **严格按规定进行操作和作业，对人身和交通负安全责任。**

 **工作班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负责办理维护过程中的所有的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严格执行工作票、低压停电工作票制度，严禁未经许可擅自给路灯开关进行通电工作。**

 **未经市政管理部门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改变线路走向及设备装置。**

 **严格按要求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或采购人同意使用的维修材料。**

 **及时上报因其他原因（如电力部门系统改造）导致照明设施变更和照明设备需进行大修改造的清况。**

 **定期核对图纸资料。合同期生效起三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资料普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和设备清单，按月度上报资料变更资料。**

 **检修巡视周期为每周3次。对发现的灭灯、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亮灯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

 **加强外接电器设备（经采购人同意）的安全管理。**

 **对外力破坏、撞杆或被盗，应立即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现场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建立相应的运行台帐，具体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台帐，反映每次检查时间、检查责任人、设备运行清况，维修台帐反映维修详细情况。设备检查运行台帐要定期抄报公路管理处，台帐作为对维护工作的规定性考核内容。**

 **凡遇节日、活动以及狂风暴雨洪水等特殊情况，须安排人员值班并加强巡视，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以确保安全供电和路灯正常运行。**

 **做好承诺服务，及时处理各类故障报修电话，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对正常维修范围外的工作，需有双方指定人确认的联系单，方可进行决算。**

 **所有作业人员均为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后，路灯照明设施存在的问题（不亮、 跳闪、矫正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及维修（材料费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灯具需经采购人审核，且安装不影响路灯照明整体效果。**

 **养护期内若发生被盗事件（照明设施灯具、电力电缆等），养护单位未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则其所有损失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并无条件复原，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报案后，根据公安机关认定的报案单中的被盗量，采购人给养护单位予以适当补偿，补偿标准为新购置费的80%，其余新购置费的20%和安装费均由养护单位承担。**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养护的内容应按照（DB 3301/T 0165 2018）《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具体如下：**

**①运行与控制：对路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运行与控制。**

**②总体要求：照明亮灯率达到98%以上，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8%以上。**

**③巡查及清洗**

**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的路灯等设施进行全方位巡查，各类灯每周不少于3次，重要保障临时通知增加巡查，安排人员每天巡查，巡查过程中将断亮缺亮等问题拍照记录编辑；变压器、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架空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接地(或接零)装置每年在干燥季节（冬季）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前（春季）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灯杆、灯罩、设备等路灯设施一年清洗四次，其余灯杆、灯罩、设备等路灯设施每半年清洗一次，或设施明显积尘的,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污染严重地段加大清洁工作频率；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每半年巡检一次；中、高杆照明设施的卷扬机、钢丝绳、减速箱、导向滑轮等转动系统和控制系统应每年检修一次,并添加润滑油。设施被盜频发地段应安排防盜人员每天巡查；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城市照明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

 **④喷漆翻新**

**灯杆、灯架和配电箱柜等锈蚀或油漆脱落面积10%以内的补漆，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每年一次。**

**⑤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按维护要求，乙方做好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开关控制箱、箱变各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主要道路应每年测量一次平均照度。上述检测由乙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该单位需提供企业资质、业绩等相关材料报甲方备案）完成，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⑥照明设施故障修复时间：单灯缺亮，2个工作日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灯杆倾斜、灯杆或门盖缺失、电缆井盖缺失等，应在2个小时内进行安全预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城市照明设施专用变压器(本体损坏外)、配电箱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故障，24小时内修复；因照明设施被盗或道路挖掘等引起的故障，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在具备修复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修复；被撞损的设施(灯杆、箱变、基础等)，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在具备修复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修复；路灯设施标牌脱落及时恢复;集中控制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损坏，或控制时间、地点出现差错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因特殊情况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

**⑦设施防腐处理：灯杆、灯架、吊线等受力受压件，以及依附其上的承重螺丝，和控制柜等附属设施，锈蚀深度不超过10%，其他非受力零部件，锈蚀深度不超过25%。锈蚀深度超过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更换。**

**⑧路灯照明需达到不低于原有设计标准的70%。**

**⑨其他日常养护工作**

**路灯照明设施的光源、灯具及配件、灯杆、支架、配电箱、地上（地下）管道、电线（电缆）、工作井、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标识牌、附属设备等路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不含电缆、低压配电柜、控制器）、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撞杆处理、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临时或重大任务保障）等处置，以保证路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如因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保养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⑩按照甲方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

**（5）本项目更新改造（按实结算）**

 **本项目主要更新改造内容包括：①路灯电缆过路井、检查井砌井费用及井盖材料费；②管线开挖、路面破除费用；③绿化（灌木）开挖及恢复费用；④保护管埋设材料费；⑤路灯杆拆除费用；⑥室外控制箱费用及内部品牌断路器、空开、接触器、时控；⑦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涉及路灯照明设施有关费用。**

 根据实际更新改造内容等情况计取相应更新改造费，计取规则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有关营改增及其他现行配套文件规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等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有关资料；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各专业工程分别编制，管理费、利润均按其所属类工程的中值费率计取；规费（按项目所在地施工图预算的招标控制价编制计算口径）、税金按现行相应政策规定计取，风险费不予计取。注：若实际更新改造中不涉及的则不予计取。

 当月完成的项目（工程），需在次月进行结算送审，否则不予结算。

 审核核减率超5%以外部分的追加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更新改造费支付：采购人送审计部门或第三方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650000，最高限价（元）：165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条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资格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制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本项目符合公开招标要求。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采购标的：2025年余杭区区管道路路灯管养项目

2.履行时间（期限）： 1年

3.履约地点和方式： 余杭区

4.价款或者报酬： 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以合同内容为准

6.资金支付方式： 见采购需求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见采购需求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见采购需求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见采购需求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无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以发布为准

12.其他条款：以发布为准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经试运行后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商务履约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六）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采购需求。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政策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合同的规定如与今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新法律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环境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重大技术变化影响主要标的或资格条件，调整后重新采购。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调整预算后项目重新采购。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采购前预留足够采购时间，重新采购。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立即汇报监管部门，申请暂停组织采购。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